贵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贵港市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林业局、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财政局，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贵港水文中心：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贵港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贵港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港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全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系，切实履行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总体方案》（自然资发〔2020〕15号）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构建实施方案》（桂自然资发〔2021〕76号）的工作要求，结合贵港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贵港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加快建立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要求，统筹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准确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家底及其变化情况，不断提高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工作内容

根据国家、自治区工作部署以及我市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常规监测、综合监测、应急监测等工作，加强调查监测成果的分析评价和共享应用，逐步形成健全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制度体系和顺畅的调查监测工作机制。

1. **自然资源调查。**

对涵盖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水、湿地等类型，覆盖地上、地表和地下等层次，涉及自然地理和人文地理等要素的自然资源全面开展调查。采取基础调查内容在先、专项调查内容递进的方式，统筹谋划、同步部署、协同开展，全面综合反映自然资源总体情况。

**1.基础调查。**

以贵港市第三次国土调查（以下简称“国土三调”）为基础，集成现有的森林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水资源调查和草原资源调查等数据成果，形成全市自然资源管理的调查监测“一张底图”。组织开展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保证基础调查成果现势性。**[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统计局，贵港水文中心（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未明确牵头单位的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2.专项调查。**

建立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工作机制，以国土三调与相关专题数据对接融合确认的图斑边界为基准，按照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开展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

**（1）耕地资源调查。**在基础调查耕地范围内，开展耕地资源专项调查工作，开展耕地资源质量等级评定和评价，掌握全市耕地资源的质量状况**（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对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和富硒耕地等重点区域耕地质量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耕地的质量、富硒耕地土壤环境、土壤酸化盐渍化及其他生物化学成分组成等进行跟踪，分析耕地质量变化趋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森林资源调查。**查清森林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市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以及起源、树种、龄组、郁闭度、碳汇（储）量等指标数据。统筹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林地范围为基础，配合国土变更调查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更新林地、森林资源的范围、面积，以及种类、质量、结构及变化情况等内容。每年发布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等重要数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3）草原资源调查。**查清全市草原的面积、分布、类型、生物量、等级、生态状况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市草原植被覆盖度、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以及草原生产力、功能类别等指标数据，掌握全市草原植被生长、利用、退化、有害生物、草原生态修复状况等信息。每年发布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等重要数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4）湿地资源调查。**查清全市湿地类型、分布、面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湿地水环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受威胁程度等现状及其变化情况，掌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湿地损毁等变化趋势，形成湿地面积、分布、湿地率、湿地保护率等数据。每年发布湿地保护率等数据**（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5）水资源调查。**查清全市地表水资源量、地下水资源量、水资源总量，水资源质量，河流年平均径流量，湖泊水库的蓄水动态，地下水位动态、洪水淹没范围等现状及变化情况；每十年开展主要江河水库泥沙淤积及河道演变调查；开展地下水系调查；开展重点区域水资源详查；每年发布全市水资源调查结果数据**（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贵港水文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

**（6）地下资源调查。**地下资源调查主要是矿产资源调查，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国情调查，查明成矿远景区地质背景和成矿条件，摸清全市各类矿产资源状况，掌握矿产资源储量利用现状和开发利用水平及变化情况；开展重要矿产资源潜力评价，着重开展关键矿产资源禀赋、开发利用现状调查。地下资源调查还包括地下空间资源调查，通过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查明建成区、规划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现状及地质环境资源状况，为国土地下空间合理开发利用提供科学依据；开展岩溶洞穴调查，查清天然岩溶洞穴的类型、空间位置、规模、用途等，综合评判其开发利用价值。**（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地表基质调查。**查清岩石、砾石、沙、土壤等地表基质类型、理化性质及地质景观属性等。开展基岩（岩石）、第四纪松散沉（堆）积物和第四纪地貌等调查，查清不同地貌单元地表基质的物质组成及成因类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8）其他调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用地细化调查、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野生动植物、沙化石漠化**（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方面的专项调查。

**（二）自然资源监测。**

根据监测尺度范围和服务对象，开展常规监测、综合监测和应急监测，实现“早发现、早制止、严打击”的监管目标。

**1.常规监测。**

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厅的统一部署，监测包括土地利用在内的各类自然资源的年度变化情况，及时掌握自然资源年度变化等信息，支撑基础调查成果年度更新，同时服务年度自然资源卫片执法以及各类考核工作等。**（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综合监测。**

对各类自然资源要素的特征指标开展综合监测，监测内容如下：

**（1）重点区域监测。**重点围绕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督察反映矿山开采存在问题整改以及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等情况，监测区域自然资源状况、生态环境等变化情况，为政府科学决策和精准管理提供准确的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

**（2）地理国情监测。**以每年6月30日为时点，主要监测地表覆盖变化，直观反映水草丰茂期地表各类自然资源的变化情况，其结果要满足耕地种植状况监测、全市生态保护修复效果评价、督察执法监管及自然资源管理宏观分析等需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国土利用变化监测。**依托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系统，对建设用地批后实施、露天矿山开发利用和生态修复、违法用地案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重大项目用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临时用地批后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执行情况、设施农业用地、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开展国土利用变化监测，主动掌握全市自然资源变化状况，及时发现自然资源违法违规现象和行为，提升自然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4）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统筹开展年度林地、草原、湿地及石漠化、沙化土地监测工作，进行图斑监测和样地监测，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开展草原年度性动态监测。**（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5）水资源监测。**依托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和广西“十四五”水文站网监测体系，开展地下水监测；开展河流水位、流量（水量）、泥沙（含沙量）监测；开展中小河流和中小水库防汛水文监测。**（责任单位：市水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6）生态状况监测。**监测水量沙质、沙尘污染等生态状况。开展县级以上行政区饮用水水源地、重大水利工程影响区、重要江河湖库水量控制断面及水资源水生态敏感脆弱区的水质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及损毁情况、矿区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开展重金属地质高背景区富硒耕地地质环境监测，开展地质碳汇，特别是岩溶碳汇专题监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7）其他监测。**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城镇国土空间监测等方面监测。**（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应急监测。**

整合自然灾害调查相关成果，配合自治区建立应急监测数据库；利用自治区搭建的应急监测保障服务平台，监测各类自然资源灾害；完善全市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第一时间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公众提供第一手的资料和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局）**

**（三）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

**1.数据库建库与整合集成。**

建立市级主库与分库、分库之间数据共享服务机制，实现主库和分库之间相互协同。

**（1）市级主数据库。**与自治区级主数据库相联，建设市级主数据库。市级主数据库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成果的建库管理，负责连接市级各调查监测分库，负责调查监测数据的集成应用等。

**（2）市级分数据库。**市级调查监测分数据库按照“谁调查监测、谁负责建库”的原则开展。主要包括：土地资源、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水资源、地表基质、矿产资源、地下空间资源和自然资源监测等分库。

**2.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级主数据库的建设管理。其中，主数据库管理系统负责基本的数据浏览、综合查询分析、跨多分库的成果应用；对单一专业领域的应用需求，由相应分库负责响应。

**3.数据库更新。**

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开展定期或实时的数据维护和更新，确保数据的现势性。

**（四）分析评价。**

基于调查监测基础数据，开展自然资源分析评价，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政府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统计。**

按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计指标，开展自然资源基础统计，分类、分项统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形成基本的自然资源现状和变化成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分析。**

基于统计结果等，以全市、区域或专题为目标，从数量、质量、结构、生态功能等角度，开展自然资源现状、开发利用程度及潜力分析，研判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综合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区域高质量发展整体情况。**（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评价。**

从自然资源现状、资源承载能力、保护开发利用程度及潜力等方面，评价人类生存发展与自然资源之间、经济社会与区域发展之间的协调关系，为自然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利用提供决策参考。针对不同类别的自然资源，利用规范的方法或模型，开展自然资源状况综合评价和专项评价。**（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

**（五）成果及应用。**

**1.成果内容。**

**（1）数据及数据库**：包括各类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各种调查、监测及分析评价数据，以及数据库、共享服务系统等。

**（2）统计数据集**：包括分类、分级、分地区、分要素统计形成的各项调查、监测系列数据集、专题统计数据集，以及各类分析评价数据集等。

**（3）报告**：包括工作报告、统计报告、分析评价报告，以及专题报告、公报等。

**（4）图件**：包括图集、图册、专题图、挂图、统计图等。

**2.成果管理。**

建立调查监测成果管理制度，市各相关部门调查监测成果经质量检验合格后，统一汇交市自然资源局，集成到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中，实现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信息的统一管理。建立跨部门和自治区、市联动的数据资源目录和数据更新维护机制。涉及社会公众关注的调查监测成果，履行相关的审核程序后，统一对外发布。**（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成果应用。**

建设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共享服务系统，发挥调查成果数据对各级政府及部门应用和社会服务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服务构建国家调查监测体系。**推进调查监测成果在国家、自治区以及市级层面的重大战略实施、重点工程建设、热点问题处理中的应用。

**（2）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摸清自然资源家底，研判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分析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关系，服务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

**（3）服务各部门管理应用。**编制并公布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目录清单，借助自治区、市、县数据共享平台或与相关政府部门网络专线，将主要调查监测数据推送市、县（市、区）有关部门，实现调查监测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

**（4）服务社会公众需求。**完善现有部门网站和利用各种公共服务平台，在符合数据保密要求的前提下，推动调查监测成果在线服务和社会公开使用。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利用调查监测成果开发研制多形式多品种的数据产品，满足社会公众的广泛需求。

**（六）业务体系建设。**

**1.制度机制建设。**

研究制定贵港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相关制度规范；各部门根据需要，研究制定本部门所负责任务的管理制度机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标准规范建设。**

以国家和自治区建立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标准体系为基本依据和技术规程。

**3.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各部门密切合作，协同推进，加强“天空地人网”自然资源立体化调查监测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实现对自然资源全覆盖调查、动态监测预警和多维度评价的目标，满足自然资源全要素、全覆盖、全流程的现代化监管的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质量管控能力建设。**

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负责质量”的原则，各部门依法严格履行质量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规范质量控制方法、检验技术和评价指标，防范弄虚作假和成果质量问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5.数据支撑能力建设。**

建立自然资源数据知识图谱，为各级自然资源管理及决策部署提供直观、便捷、高性能、可交互的自然资源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三、实施安排

**2021—2022年，**成立工作协调机构，初步建立调查监测工作机制，初步形成综合监测的框架，发布已完成的调查监测成果。

**2023—2024年，**初步构建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制度体系，按需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初步形成我市调查监测成果发布机制。

**2025年，**形成我市较为健全的制度机制，完成全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上级主管部门指导下，成立贵港市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工作协调小组，市自然资源局为牵头单位，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统筹协调，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林业局，贵港水文中心、贵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为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向上负责对接对应自治区部门，向下负责协调对口县（市、区）局。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与测绘地理信息科，各成员单位确定联络科室、联络员，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情况，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研究审议相关制度、政策、方案等。

**（二）保障经费投入。**

根据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要求，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将各类调查监测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对涉及多领域、多部门的项目要按照突出重点、保障急需、提高绩效的原则进行适当整合，专项安排，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加强队伍建设。**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好全市现有的土地、生态环境、水利、农业、林业、地勘和测绘等专业的调查监测队伍，形成全市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专业化主力队伍。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人才培养，形成贵港市人才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逐步形成政府为引导、事业单位为主力、社会力量为补充的工作机制。吸纳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力量，组建专家库，为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提供专业指导。

**（四）推动科技创新。**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以质量和效率为核心，各部门主动对接上级对口部门、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参与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技术瓶颈方面的重大理论研究和技术创新，优化技术流程和技术方法，不断提高调查监测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宣传工作。**

通过自然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发布、专项调查数据公报、年度调查数据公布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数据，建立主动公开、广泛共享、社会化服务的良性运行机制，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理解、认可和支持。